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提名评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积极性，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党中央决定，首次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评选颁授，隆重表彰一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

《通知》明确了提名人选范围和条件。提名人选范围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港澳台侨人员和外国人。符合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提名。提名条件根据功勋荣誉种类不同存在差别。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245

